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宁波银行”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宁波银行2017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授信控制要求

宁波银行2017年度对关联授信控制要求如下：

- 1、不得对关联自然人发放信用贷款；
- 2、在坚持不得优于其他自然人同类业务贷款条件的前提下，办理关联自然人贷款业务；
- 3、对关联自然人最高授信敞口合计不超过5亿元；
- 4、对关联法人股东关联方“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单个关联方最高授信额度2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0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35亿元；单个关联集团最高授信额度30亿元，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最高50亿元；上述五家股东关联方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合计不超过140亿元。

二、关联授信业务审批流程

根据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6号——商业银行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

一般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公司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采取孰低原则，取两者较小值，下同）1%以下，且该

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5%以下的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内部授权程序审批。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以上，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5%以上的交易。除预计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

特别重大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一个关联方之间单笔交易金额占银行资本净额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上，或公司与一个关联方发生交易后，与该关联方的交易余额占银行资本净额10%以上的交易。除预计额度范围内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其他特别重大关联交易在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对于发生数量众多的日常关联交易，需要经常订立新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等，难以按照上述规定将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在公司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按类别对公司当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并根据预计结果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批。

三、关联授信控制执行情况

（一）内部自然人及其近亲属授信实施情况

宁波银行内部自然人统计口径包括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波银行对内部自然人的贷款业务敞口余额合计为15,044.09万元，其中抵押项下为14,709.09万元，质押项下为2,027.08万元，保证项下为335.00万元，无信用项下业务，未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商业银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及其近亲属发放信用贷款。2017年，关联自然人与公司发生的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交易共398笔，发生日合计业务余额19,833万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敞口为7,050.50万元。

宁波银行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业务余额均在授信敞口额度之内，且未向关联

自然人发放信用贷款，符合公司对关联授信控制的要求。

（二）股东关联方授信实施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宁波银行对股东关联方的授信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关联人	扣除保证金实际 授信业务余额	债券承销业务 余额
1	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48,700.00	40,000
2	雅戈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51,685.58	-
3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81,246.79	-
4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116,098.97	90,000
5	宁波富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体	141,301.24	76,000
合计		439,032.59	206,000

宁波银行与股东关联方发生的业务余额均在授信敞口及债券承销额度之内，符合公司对关联授信控制的要求。

2017年度，宁波银行与上述股东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授信业务中，一般关联交易2笔，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和特别重大关联交易，该等关联授信业务均按照公司对关联授信控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

（三）与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华侨银行”）及其关联体的交易情况

2017年度，公司给予华侨银行的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5亿元，其中预清算10.50亿、利率互换1.5亿、信用拆借1亿、期权11亿、保函额度1亿；公司给予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授信额度为人民币15.5亿元，其中预清算4亿、利率互换6亿，信用拆借4.5亿，票据承兑行额度1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侨银行在公司的风险敞口为人民币1.199亿元，其中预清算1.199亿元；华侨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在公司的风险敞口为3.321亿元，其中预清算3.251亿元、利率互换0.07亿元。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通过列席公司重要会议、进行现场检查、查阅过往关联交易资料、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开展访谈等方式，对宁波银行2017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证券认为：宁波银行制定了明确的关联授信控制要求和关联交易审批流程。2017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符合上述关联授信控制要求，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的规范性要求。中信证券对宁波银行2017年的关联交易执行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姜 颖



赵文丛

